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203）

府法訴字第 106000084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使用執照事件，就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5年12月5日福鄉建字第105001714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情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於105年11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申復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查明核發79年9月26日彰福建字第14990號使用執照的原因為何？以及為何與鹿港地政事務所所測之寬度不同乙節，原處分機關以105

年 12 月 5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714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使用執照核發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核發，略以：『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三、另有關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為何與鹿港地政事務所所測之寬度不同乙節，本所仍舊依使用執照核發資料審查，現況建築物設計及建築依建築法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負責。」，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